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昭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昭平大桥及老码头大桥西桥头路灯设施检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昭平大桥及老码头大桥西桥头路灯设施检修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昭平县第二建筑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032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昭平县第二建筑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昭平县第二建筑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3032 万元资产总额 500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